南山人壽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/解約金一覽表申請書

申請之文件: ☐ 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 ☐解約金一覽表

保單號碼:(請填寫同一要保人之保單，下稱保單)

要保人中文姓名:	**被保險人中文姓名:**

領取方式

☐郵寄，☐平信 ☐限時專送 ☐掛號 保單號碼_____之☐收費地址 ☐戶籍地址

☐其他指定地址_____

☐電子郵件，帳號_____ ☐由下述受任人/業務員領取後轉交

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（一）〇〇一人身保險（二）〇六九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（三）〇九〇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（四）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，詳如本申請書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（一）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（二）對象：本(分)公司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、美國FATCA申報單位(符合FATCA身分者)。（三）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(包含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)。（四）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（一）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（二）行使權利之方式：除以電話查詢個人資料或 本公司另有規定外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為之。如有疑問，您得與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20-060聯絡，本公司將協助處理相關請求。

五、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。

同意事項：同意貴公司將本申請書相關文件由下述送件人/業務員交予要保人。(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均應經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。)

送件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電話：_____

(送件人為業務員者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)

業務員登錄字號： 業務員代號：

金融機構通路專用欄

招攬人員/送件人簽名：	保經/保代公司簽章
分行/分公司名稱/分行代號：	
業務員登錄字號：	
員工編號：	

(業務員僅為送件申請辦理相關事項，並無代理保戶為意思表示之權限，惟仍應親視要保人/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。)

申請人親簽 ※請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簽名方式親自簽名

要保人:_____

要保人行動(聯絡)電話: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(未滿七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；七歲＜含＞以上未成年人或其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)

<針對以上填寫內容，本人已充分了解並確認內容正確後親自簽名。>

申請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關於您申請之事項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如有必要，本公司將會派員以電話或到府拜訪方式與您聯繫確認，並**請您協助務必填寫行動(聯絡)電話**。

※注意事項:

1. 本申請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/解約金係指保單條款中所約定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/解約金，所提供之一覽表僅供申請者參酌。若申請者欲將一覽表提供第三方機構辦理相關業務，請先與第三方機構或相關專業顧問確認所需之文件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本公司係依申請者之申請開立一覽表，對於該一覽表是否符合第三方機構之需求，本公司不負任何擔保責任。
2. 將申請書填妥各項資料後，可聯繫您專屬的服務人員或郵寄、親臨各地客戶服務櫃檯辦理。
   如欲查詢客戶服務櫃檯據點，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(https://www.nanshanlife.com.tw)點選南山保戶園地或洽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20-060 查詢。

LE68